

证券代码：600456
债券代码：110101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债券简称：宝钛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3 亿元（含）。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5 号）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00,000.00 张（3,500,000.00 手），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85,054.3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3,814,945.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6〕0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钛资源循环利用暨熔铸提质扩能项目	146,628.00	118,223.60
2	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	125,827.50	111,907.70
3	钛及钛合金近净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	27,126.50	22,547.70
4	补充流动资金	97,321.00	96,702.49
合计		396,903.00	349,381.49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97,3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投入 96,702.49 万元。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资金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